

## 第五章 呂碧城白話小說個案研究：〈紐約病中七日記〉

呂碧城在古典文學上享有盛名，尤其是詞作上，學者劉納認為「在 20 世紀末讀呂碧城的作品，我相信她是那時代最聰明、最具才情的文學女性。於是，很為她始終不曾嘗試新文學形式而惋惜。」<sup>1</sup>呂碧城大部分的作品仍以古典文學為主，事實上，在今日所見呂碧城相關作品中，仍可發現其以白話文創作的作品，在其發表在報刊的文章中，例如〈論提倡女學之宗旨〉、〈教育為立國之本〉、〈興女學議〉等，都是以淺近白話的形式創作。顯示出，呂碧城對於文言與白話文學的掌握能力。劉納更進一步指出「如果呂碧城的青春能與自由審美的『五四』時代相遇，她的文學前程將不可限量，而『五四』時期出色的女作家冰心、廬隱等便可能得退避三舍了。」<sup>2</sup>由此可見劉納對呂碧城的推崇，但顯然地，在當時他未曾見到〈紐約病中七日記〉這篇文章。而李保民在《呂碧城詩文箋注》一書中收錄〈紐約病中七日記〉，並指出這是迄今發現的呂碧城唯一一篇完全用白話文寫成的日記體寫實小說<sup>3</sup>，李保民也在此書序文中指出：

拿〈紐約病中七日記〉和廬隱發在在一九二三年《小說月報》上的〈麗石的日記〉比較，除內容情節不同外，在形式和語言的表述上有驚人的相同點，兩者都注重反映現實人生，都用日記體，使用的白話語言都相當的成熟，體現了新文學所要求的平易、寫實、新鮮、通俗的特點。<sup>4</sup>

這篇文章約作於 1921 年夏秋遊學美國之際，連載於 1923 年三至四月上旬出版的《半月》雜誌。這也是在呂碧城的作品中，唯一一篇用白話文寫成，

<sup>1</sup> 劉納編著：《呂碧城》（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 年），頁 37。

<sup>2</sup> 同前註。

<sup>3</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15。

<sup>4</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17。

並以日記體小說為體裁的作品。呂碧城曾經在〈國立機關應禁用英文〉中表達對於文學的觀點，她認為：

且文辭之妙，在以簡代繁，以精代粗，意義確定，界限嚴明，字句皆鍛鍊而成，詞藻由雕琢而美，此豈鄉村市井之土語所能代乎？文辭一二字能該括者，白話則用字數倍之多。所多者，浮泛疵累之字耳。孰優孰便，可瞭然矣。<sup>5</sup>

從文中可以看到呂碧城對於使用文言與白話的觀點，她認為文辭之妙在於字句簡要、字句精鍊為主，白話則較通俗、繁複，從中可見她對於文言有一定的推崇與堅持。

呂碧城身處的時代從晚清橫跨至五四時期，自胡適、陳獨秀推展白話文運動，呂碧城也順應了時代的風氣，嘗試這篇小說的寫作。雖然終其一身，呂碧城仍舊堅持以古典文學為寫作核心，但這篇小說對其整體寫作而言，也別具意義。本章分別從日記體小說的文體特徵、小說的人物的交往狀態、疾病的書寫者、空間場景探討，最後，再探討小說與作者生命歷程的相呼應。

## 第一節 小說的新嘗試

### 一、以日記體小說為體裁

日記是採用第一人稱敘述，沒有虛構的讀者，因為自己本身就是讀者和作者，敘述者和被敘述者也都是自己本身。所以，日記同時也具有自傳性的特點，當我們在寫日記時，同時也是在與自我對話。

日記與小說有著相連的關係，日記體小說採用日記的結構形式，以現實的日記為底本。日記體小說（Diary novel）又稱為虛構日記（Fictive diary），

---

<sup>5</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459。

是一種虛構的散文敘述，由虛構的單數第一人稱的敘述者敘述，它的敘述世界和讀者也是虛構的，與日記相同，它也沒有一個擬想的傾聽者和接受者，但卻有擬想的讀者，它不僅是要傾訴自己的情感，而是要發表，供讀者閱讀。

6

中國日記體小說在五四時期蓬勃發展，陳平原曾指出，日記體、書信體這些是第一人稱敘事的變革，隨著大量日記體、書信體的西方小說被翻譯介紹過到中國來，「五四」作家很快領悟了這種敘事的精髓。<sup>7</sup>伴隨著「五四」追求個體的解放以及外國文學的影響，促成了中國日記體小說的發展。陳平原從第一人稱敘事的角度去探討日記體小說，並指出以第一人稱敘事者講述自己的故事或感受。以敘述者的主觀感受來安排故事發展的節奏，並決定敘述的輕重緩急，這樣，第一人稱敘事小說才真正擺脫「故事」的束縛，得以突出作家的審美體驗。而當作家拋棄完整的故事，不是以情節線而是以「情緒線」來組織小說時，第一人稱敘事方式更體現其魅力。<sup>8</sup>中國傳統文學中有日記的流傳，然而這些日記多以所見所聞的「著述」居多，較少抒發個人的情感。

日記體小說帶有濃厚的自傳性色彩，自敘體小說和自傳確實關係最為密切，但對完全從事虛構的作家，也可作如是觀。無論是怎樣超越時空、超越現實的描寫，最後都必然或隱或顯地歸結於作者自身。而這時經常顯得勉強的歸結，正表現出上述觀點強有力的影響。<sup>9</sup>

這是一篇白話日記體裁的文章，紀於七月九日至十五日，每段故事是在於病中七日的過程，以疾病與身體狀況貫穿整篇故事。每一天的日記即以病況開首，再接續每日的行程，寫下所見的人物以及所發生的事。文中有「我」的見聞、「我」的故事。

<sup>6</sup> 陳曉蘭：〈歐洲日記體小說發展概觀〉，《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頁121。

<sup>7</sup> 陳平原：《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88。

<sup>8</sup> 同前註，頁88。

<sup>9</sup> 川合康三著，蔡毅譯：《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年），頁7。

## 二、第一人稱內聚視角

敘述者或人物從什麼角度觀察故事，即稱為視角。在這篇〈紐約病中七日記〉中，以日記體小說的方式，採用內聚焦型限制視角。在內聚焦視角中，每件事都嚴格地按照一個或幾個人物的感受和意識來呈現。它完全憑藉一個或幾個人物（主人公或見證人）的感官去看、去聽，只轉述這個人物從外部接受的信息和可能產生的內心活動，而對其他人物則像旁觀者那樣，僅憑接觸去猜度、臆測其思想感情。<sup>10</sup> 故事中，以「我」為說話的主體，寫出「我」在病中七日所發生的事、所遇見的人，以及我自己內心的情感與思想。這種聚焦類型由於是從人物的角度展示其所見所聞，因而具有種種優勢。在創作上它可以揚長避短，多敘述人物所熟悉的境況，而對不熟悉的東西保持沉默。在閱讀中它縮短了人物與讀者的距離，使讀者獲得一種親切感。<sup>11</sup>

## 三、敘事時間與對話功能

時間與個人密不可分，大至春去冬來體驗四季的變化，白晝交替也代表了一天的消長。在這篇名為〈紐約病中七日記〉的小說中，題目即隱含了時間的內涵。「七」在時間觀念具有獨特的意義。七天為一週的時間單位，同時也是一個循環，一個新的開始。所以，在這篇小說當中，從七月九日病了到七月十五日病差不多完全好了，剛好也是七天，似乎也是一個循環。

本文以時間的脈絡為縱軸，主要以線性時間為主，寫下病中七日的日記。在小說涉及敘事作品以及進行敘事分析中，通常都會涉及這樣三方面的時間問題，即什麼時候、多長時間以及事件發生的時間頻繁程度。它們分別涉及這樣三個層面的問題，即時序、時長與頻率。<sup>12</sup>

<sup>10</sup>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7。

<sup>11</sup> 同上註，頁27。

<sup>12</sup> 譚君強：《敘事學導論：從經典敘事到後經典敘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120。

■表五：〈紐約病中七日記〉「時間」列表

日期	早上	午間	晚間
七月九日			晚間睡的早，湯姆於晚間十一點時來信。半夜，聽見奇怪的聲音。
七月十日		午間出外喝了一杯牛奶，下午在屋裏看報。顧德文女士來訪，商談合作事宜。	晚間在東飯廳裏，喝了兩杯雞汁，就回來睡覺了。
七月十一日	晨起，尚覺體氣清爽，下雨無法外出。	午飯後，又覺無事可做，到樓欄間，看廣廳往來形形色色的客人，思考生存的目的。	晚間睡的很早，彷彿身體在空中游行，……誦程芙亭女士落花賦「莫待西風古塞，青塚蕭條，休教落日飛燐，紅顏拌棄。」
七月十二日			晚上睡時，忽然心跳很急，請醫生來看。
七月十三日	早晨出外時，與女管事交談，回想與女管事認識的過		晚餐後，在遊廊裏閑坐。

	程。(插敘)		
七月十四日		飯後，到樓上遊廊 閑坐，與鮑登交 談。注：時間點不 確定	晚飯後，接到喬治 的來電，與之會 面。
七月十五日	晨起覺身體清 健，病差不多好 了，但精神很為鬱 悶，思考以我這樣 枯木死灰的人，置 身其間，又與墟墓 有何分別。	下午，到女修容店 裏梳頭。	晚間，到席帕爾德 夫人家裏吃晚飯。 歸後，想起貧富階 級，想起在舞會中 與湯姆、貝士林來 往情景。(插敘) 這天晚上，接到中 國來的報紙，國事 不可救藥。

在這個表格中，我們可以看見在七天的日子裡，病情狀況的轉換、個體思考生命的意義、每日的作息、以及與外界人事物的接觸與回應。

在一天二十四小時的作息時間裡，又以晚上的時間是敘事者最常述說的時刻，在晚間的生活，除了記述與人的交流互動後，更多的是自己獨處時的思考與自白。在夜間生活中，少了白天意識清楚的狀態的限制，在夜晚中少了白天時的喧鬧，當活動結束，人群各自散去之後，獨留一個人在旅館的生活，反而讓自己有更多的思考與想像空間。

小說中主要以順序的方式進行敘說，但在七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五日時，分別回憶起過往的事，補充說明了一段與女管事認識的經過以及與湯姆、貝

士林交往的情形，這二段的補充說明占了小說不少篇幅，從敘事者的回顧，可以想見敘事者想要敘說的意義。從回顧與女管事認識的經過時，帶出了「我」初到舊金山遇雨，不耐久候，請求中國王領事陪伴出遊→一意孤行，獨自往紐約→住在世界第一的潘斯樂維尼亞旅館→女管事的背後攔腰一抱。從此和這位女管事成了朋友的經過，在這樣的回憶過程中，也透露了「我」個性中的獨立自主的一面。在另外一段到富人席帕爾德夫人家作客之後，想起一段與湯姆、貝士林交友的情形，在貧者與富者之間，寫出了自己交友的心態以及暗示了自我經濟獨立的一面。

從小說整體所敘述的內容來看，與人的交往及思考生命的意義是小說中主要的內容。生命的意義常出現在文本之中，無論是在午飯後，看著旅館來來往往的人，思考生存的目的，或是在一段與醫生診斷會談的對話之中，又在身體狀況好的時候，詢問自己生存的意義，

在日記體小說中，利用日記體裁的形式進行敘說，同時藉由寫來進行「我」與自我的對話，日記體小說的敘述方式是獨白，用第一人稱獨白來表現人物瞬間的感受，飛動的思緒及潛意識的突現。同時，它具有的心理開掘的文體功能，又使它偏於對人物心理真實的追問以及人物對自我靈魂的拷問。如此一來，日記體小說文本內部就形成了一種對話——人物與自我的對話，而這種對話並不是以對白的形式出現的，而是以人物獨白方式表現的，因此，日記體小說的文體就具有了「對話性」的特徵。<sup>13</sup>例如在文中寫道：

我或者要和這可厭的世界告別麼？就把枕旁的電話搖起來，請本旅館的醫生來看看。<sup>14</sup>

然而以我這樣枯木死灰的人，置身其間，又與墟墓有何分別呢？大抵一

<sup>13</sup> 史加輝：〈論現代文學史上日記體小說的文體特徵〉，《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卷第五期，2004年10月，頁27。

<sup>14</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215。

個人，萬緣參透，便無希望。……我每次病時，卻希望能脫離肉體，游神太虛。病一好了，我又失望了。有時，我也自問自己道：「你這種理想，恐怕是錯誤罷？」所以一切為人立身之計，我還是勉勉進行，當做照例的公事，不敢怠慢。<sup>15</sup>

在小說中，「我」不斷的追問自己生存的意義和目的，也表現了對於生命的雙重矛盾，一種聲音來自於對生命的了無希望，如行屍走肉，一種又告訴自己這樣是錯誤的想法，所以，對於人生還是得勉勉進行，這樣反覆、疑問，其實也是自我內心的一種心理表現，透過書寫來傳達內心的想法。

## 第二節 女性話語

〈紐約病中七日記〉中，敘事者「我」以一位女性作為發聲的人，從她的話語我們可以了解她感受的世界、她身處的環境、以及她所接觸的人。在故事中，她接觸了許多不同階層的男性與女性，長久以來，男性掌握了說話的權利，女性成為被窺視、被敘述的對象，而在這篇文章中，女性的「我」掌握了話語權，男性反而成為被敘述、被判斷的對象。正如埃萊娜·西蘇所言「只有通過寫作，通過出自婦女並且面向婦女的寫作，通過接受一直由男性崇拜統治的言論的挑戰，婦女才能確立自己的地位。」<sup>16</sup>顯示女性作為寫作主體的重要性。

故事中的「我」雖然病了，生活在紐約的旅館中，但病中的生活並非如此的灰白慘澹，雖然病了，但仍有訪客來找她，或者是出外找朋友，或者是到舞場跳舞，從她與別人的互動過程中，透過「我」的描寫，我們可以看到她對於交往人物的描寫外，更可以看出她對於人與人交往的態度。

<sup>15</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20。

<sup>16</sup> (法)埃萊娜·西蘇著，〈美杜莎的笑聲〉，轉引自張京媛主編：《當代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 195。



## 一、作品中的女性形象

在小說中，寫到了許多人物，這些人物包括合夥關係、舞會中認識的朋友、理髮店的女侍、旅館中的女管事等，以「我」為中心，去敘述我與他人的互動過程，反之，又從他人的話語去看出別人眼中的「自我」。小說中，雖然沒有一個關於「我」的自我介紹，但從小說中人物的話語，我們仍可了解「我」的形象。

小說中提到的女性者，有顧德文女士、女管事等，這些人物和「我」都存在著某種利益關係，例如在與顧德文女士的談話中，即顯現了自我的主體意識及自我權益的維護，文中提及：

十日，病體也沒見加減，午間出外喝了一杯牛奶，下午在屋裏看報紙。顧德文女士來了，他要求和我合夥，把中國有趣的歷史和故事，賣給各報和雜誌，由他去和各方接洽，得了錢，我兩平分。可是，我想我現在已經認識了許多報界的人，如果要賣文，也很便當，何必白白的分一半錢給他，豈不冤枉？所以，我就當時拒絕了他。他說早已和我談判過的，我說雖經談判，但並沒有約定。<sup>17</sup>

在這場買賣交易交涉中，「我」對於自身的價值以及利益是十分清楚的，文中的「我」提供中國有趣的歷史故事，又認識許多報界的人，本身享有充分的資源，並不會因為別人的賄賂或是只見眼前短暫的利益，就讓自己的權益絲毫受損，而當對方又再次的談判時，「我」仍振振有辭的說「說雖經談判，但並沒有約定。」在雙方交流的過程中，「我」具有十足的自信。顧德文在交涉失敗後，又再一次的提出要求發佈總統賣魚的新聞，「我」說：「此事關係我國的體面，你若宣佈，我就拿你的要求的信起訴」最後，顧德文女士自知理

<sup>17</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13-214。

虧「氣憤憤的去了」。雙方你來我往的談判中，和顧德文女士相比，「我」在鞏固自身的利益之外，也捍衛了國家的尊嚴。

又如小說中寫到的女侍者：

這女理髮店裏，有一個侍女姓道亦爾的，專會拍馬，我也未能免俗，歡喜他的甜蜜蜜的言語和細心的服伺。每回去梳頭，專要他，別的丫頭都不要的。每梳一次頭，金洋二元半，我總給三元，多餘的就算賞錢了。<sup>18</sup>

當天「我」去拜訪紐約大富豪席帕爾德，當侍女聽到後，馬上話中充滿對他的崇拜，說到「你若能得到他的歡心，他的勢力大呢，甚麼事都能替你辦得到的。」簡直把「席帕爾德尊為第二個上帝了」，話中也教導與富人周旋應對的方法，故事中的「我」只是聽著不開口，等道亦爾說完了，從容的說到：

「你知道麼，我比席帕爾德夫人還要富呢。」他聽了，怔了一怔，隨說道：「那麼我失敬了。」我說：「這也無妨，總是你的好意。」我想，這丫頭未必信我的話為真實，知道我是和他說笑話的。<sup>19</sup>

在理髮店的空間場合裡，人來人往本來就是現實社會的縮影，而在侍者與顧客之間，也存在著微妙的關係，文中道出了這位女侍者對於顧客的奉承討好，而文中的「我」也甘於這樣的享受，甚至還多給小費，可以想見，她自身的經濟與消費能力，也喜於享受生活品質。此外，從道亦爾對於富者的極致推崇，反應了現實社會對於富貴、權勢、利益的靠攏。面對這樣的情形，小說中的「我」依舊面不改色，也沒有表示任何反對或不贊同，只是說到，自己

<sup>18</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20-221。

<sup>19</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21。

比席帕爾德夫人還要富，雖然自嘲說是玩笑話，但可以說出這樣的話，可以想見自身的經濟能力。

## 二、作品中的男性形象

小說以女性的「我」為中心，以一名女性的角度去觀看外在的世界與人物。在小說中也出現了不少男性人物，從女性的「我」去看男性，而又從對方的口吻，型塑了「我」的個體形象。例如在文中提到的鮑登，有對鮑登的敘述，也有二人對話：

鮑登是個愛爾蘭的少年，為人很活潑，和我談了一些英愛的戰事。他又說：「今晚本旅館有跳舞會，可惜我的禮服在華盛頓，不曾帶來，不然我們可以去跳舞了。」我說：「今晚預備赴會的二千多人，全是本旅館的僕役，難道我們也去跟他們混雜麼？」他說：「我本是貧士，倒也不妨，但是你是東方的公主，未免屈尊了。」我說：「誰給我加上的公主頭銜？」他說：「許多人如此說，並且說是真正的公主呢。」談了些時，他去了。<sup>20</sup>

從「我」和鮑登的對話中，一位是來自東方的女子，一位是愛爾蘭的少年。鮑登自稱為「貧士」，稱對方為「東方的公主」，文辭中充分顯露了二人之間身分階級的差距，以許多人都說是「真正的公主」，再次的強調外人對「我」的觀感。

在故事中，敘述者寫到了二位男子，一位是工人，另一位據說是某銀行的經理，而在一場舞會中，這三人相遇了：

我跟湯姆常常跳舞，也不過是逢場作戲，除了互通姓名之外，也不作深談。

<sup>20</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19

有一天，他說：「我猜你的地位很高，我不敢瞞你，我是個工人。你須酌量，要是你的富貴朋友知道你跟我來往，他們就不跟你來往了。就連這個跳舞場，也不是上等地方，全是窮人來的。」我答道：「我並不是勢利人，別人的富貴，與我何干？況且我是經濟獨立的，不靠別人為生活。」他說：「你既不怕，我便心安了。」常常在跳舞後，他請我喫茶點，或喫飯看戲，每次花幾塊錢。我著實感謝他，因為我知道他的進款很少。我要知道他的程度如何，我就要求他寫一封信給我，居然寫的很好，比那些吹牛的大人物寫的信還好的多呢。<sup>21</sup>

從這一段的敘述中，湯姆是個工人，從湯姆的猜測對方的地位、誠實的告訴對方自己是個工人，到擔心對方因為和自己來往而被其他富貴朋友排擠，到湯姆自己敘說舞會全是窮人來的，一連串的敘述，可以看出湯姆內在的誠實與擔憂，也可看出故事中的我和湯姆有很大的差距，而湯姆的擔憂，反映了內在的不安，也間接反應了外在社會的現實，在注重社會階層高低的美國社會中，社會經階層的高低往往會影響人與人的交往，但從「我」的回答中，更表現了自身的想法，表明自己不是一位會因對方貧富而影響交友之外的人之外，更清楚表明女性自我的「經濟獨立，不靠別人來為生」的自主獨立意涵。文中的「我」藉由要求湯姆寫一封信，來測試湯姆的程度，她說「居然寫的很好，比那些吹牛的大人物寫的信還好的多呢。」由此可見她對於大人物的不誠懇、吹牛的鄙夷。以小人物和大人物相對比，顯示出「我」的不凡。

但在湯姆的一次跳舞邀約中，看似平穩的故事內容，起了變化：

有一天，他又約我跳舞。我說：「對不起，我已被別人約了。」他問：「是何人物？」我說：「是某銀行總理。」提起這個人來，我始終莫名其妙。他姓貝士林，又有時姓貝士林子，據說是某銀行總理，塞爾維亞（就是這

<sup>21</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22。

回歐洲大戰導禍之源的塞爾維亞)首相的姪子。他和我同住了一個旅館，旅館的日報也曾記載過他的歷史。後來我聽說，他不過是本埠某銀行外國匯兌部的一個退職經理。……這天在跳舞場裏遇見湯姆，他依然很和藹的，與我握手為禮。我本想散會之後尋他談談，因為每回他在跳舞場裏和別的朋友跳舞，看見我來了，就捨了他們來陪伴我，散會後且送我回寓。所以，這天我必須周旋他。無奈我的記性太壞，散會時偏偏的忘記了。我很想見面時道歉，然而從此就沒有見面。我屢次仍到這跳舞場來，再也遇不見他，他是從此絕跡了。在形跡上，顯見得我得了富朋友，就立時捨了窮朋友，但我並無此心，然而無可辯白，就連自問，也不肯恕我自己。從此我也沒有再和貝士林來往，可是要想補過，也來不及了<sup>22</sup>

這段敘述中，先從貝士林的身分背景談起，與湯姆形成了強烈對比。在貧與富二者之間，「我」對於湯姆是較多稱讚的，指他和藹、有禮，而對於貝士林，寫出了他的身分地位之外，也對於他真實的身分有所懷疑，反襯出湯姆的真誠。而在舞會的場合中，表面上看來「我」得了富朋友，而捨去窮朋友，但外人沒有看出「我」內心的變化，散會時忘了，想解釋卻再也沒有機會。

在看似湯姆、貝士林三人周旋的過程裡，文中有很一大段是寫自我內心的獨白。日記中自我對話的功能，藉由書寫來自己與自己對話，這種過程是一種自白也是一種懺悔。以不再和貝士林來往，劃除內心的過錯，藉由日記的書寫，來減低內心的罪惡感，向自己說，也向外界說，自己不是一個向權勢地位靠攏的一般大眾。

日記中的「我」是自由的同時也是孤獨的。她一個人待在旅館中，她身邊沒有親人，甚至我們可以說在從她來到紐約，在紐約的生活中她總是一個人，所以，在日記的敘述中，她寫到了與別人的認識的過程與別人的互動，

---

<sup>22</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22-223。

以及刻劃他人的形象。然而，這些人總是來來去去、抑或只是爲了某種利益，最後，還是留下「我」一個人。

### 第三節 殊殊者的書寫

這篇故事記錄於病中七日的過程，以疾病與身體狀況貫穿整篇故事。每一天的日記即以病況開首，再接續每日的行程，寫下所見的人物以及所發生的事。從每天日記的起首得知：

七月九日，病了。晚間睡的很早，就是不能睡的著，於是把牀上的電燈打開，拿幾本《禮拜六》閑看。

十日，病體也沒見加減，午間出外喝了一杯牛奶，下午在屋裏看報紙。

十一日，晨起，尚覺體氣清爽。天氣很不好，下雨又不能出外，無聊極了，就把應當回答的信，寫了幾封。

十二日，身體又微微的發熱，除了看報閑坐之外，也無可記載。晚上睡時，忽然覺得心跳很急，久久不止。

十三日，我雖有病，從不偃臥在牀，每日必出外，然而並不是到街上。本旅館極大

十四日，得上議員塔末理來函，說他的夫人在醫院裡，曾經過危險的割症，現時已快好了，囑他代筆問候我，等他夫人病情好了，他們兩人就來訪我。

本日飯後，我覺得體氣還好，到樓上遊廊閑坐

十五日，晨起覺身體清健，我的病差不多完全好了，但是精神很為鬱悶，又無事可做，不知道如何是好。

作者有意的以每天的病況進行書寫，讓讀者跟隨著文中病情的好壞起伏變動。

小說以「七月九日，病了」開始寫起，並沒有明確指出到底是生了什麼

病，對於疾病的徵狀，文中寫出身體不適之感的內容包括：

十日：「我因為被顧德文咕啦咕嚕的一陣話，吵得我頭腦格外加痛」

十二日：「身體微微的發熱，晚上睡時，忽然覺得心跳很急，久久不止，嘗聽見說，心臟病很危險，能頃刻間就死的。」

十四日：「因胃痛，光飲了一點牛奶。」

對於真正的疾病我們只可用文中敘述加以推敲。尤其在第十二日的日記中，疾病的狀況最為明顯，以身體發熱、心跳很急到最後說「嘗聽見說，心臟病很危險，能頃刻間就死的。」來表現自己感受的徵狀，但文中的「我」究竟是不是得了心臟病，我們無法有確切的答案，但藉由「我」的話語，渲染了小說「病中七日記」的情感，也讓讀者可以感受生命臨危的迫切感與恐慌害怕。

### 一、對疾病的態度

在文中，對於「我」生了什麼病？病情的狀況？到底是如何，在文中並沒有很詳細的紀錄，只有在第十二日的日記中，提到「晚上睡時，忽然覺得心跳很急，久久不止。嘗聽見說，心臟病很危險，能頃刻間就死的。我或者要和這可厭告別麼？就把枕旁的電話搖起來，請本旅館的醫生來看看。」<sup>23</sup>心臟病的症狀包括胸痛、呼吸困難、心悸、疲倦、暈厥等症狀，但是當醫生來到之時，病況已經恢復了，一切的不適感都完全消失，文中以聽說心臟病很危險，接續請醫生來治病。作者用「心臟病」的字眼，來加強對於病況的感受，同時也是一種渲染情緒的方式。

五分鐘後醫生來了，在日記中，描述了醫生和看護婦的外貌、醫生的診

---

<sup>23</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15。

斷、醫生和病人的對談、以及病人對自身病況的回應，文中寫道：

五分鐘後，來了一個儀表俊爽的醫生，帶了一個看護婦，那婦人年約五旬，蒼白的頭髮，圓圓的臉孔，很是和藹。我對醫生笑道：「剛纔打電話的時候，覺得心跳，但現時已經好了。」醫生也笑了，就把聽筒來聽我的心。我說：「如有危險，請你明白告訴我，不必隱瞞。」醫生說：「沒有危險。你的心好，和我的心一樣。」我不覺笑出來。我知道，凡是活潑的醫生，每借著諧談，減輕病人的疾苦。他從懷裏取出一個二寸來方的紙板，扯下一張開寫藥方。我說：「你不必開方子，我是向來不喫藥的。」他說：「那麼你叫我來何用？」我說：「我請你來驗驗我的病的。如果緊要，我須請律師，立遺囑。」醫生笑道：「哦，原來我的職業，是與律師有關係的。」於是我們跟著看護婦三人都大笑起來。我們又敘談了些閑話，幽寂的斗室裏，當時就融融如有春氣。醫生又很懇摯的勸我喫藥，我也只得佯為應許。他們去後，我覺得心身暢適，就酣然睡著了。<sup>24</sup>

醫生本來就是拯救、救贖的象徵，而文中的醫生還帶有些許的幽默，「你的心好，和我的心一樣。」藉著詼諧的對話，減輕病人的疾苦，但醫生的診斷、開藥方之外，最重要的還是病人自身的配合，但文中的我卻是「我是向來不喫藥的」、「我請你來驗驗我的病的。如果緊要，我須請律師，立遺囑」、對於醫生誠摯的勸說服藥也只是「佯為應許」，從文中很明顯的得知，雖然病了，但對於疾病採取的是消極的態度。

## 二、對生命的體悟

在生病的日子裡，也影響著對於生命的態度，例如在十四日的日記中寫道：

---

<sup>24</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15。



十一日……午飯後，又覺著無事可做，到樓欄間，看看廣廳裡往來客人，真是形形色色，也不知道他們忙的是甚麼。回想到我自己，也是如一粟飄在滄海，也不知道生存的目的何在。<sup>25</sup>

十五日，晨起覺身體清健，我的病差不多完全好了，但是精神很為鬱悶，又無事可做，不知道如何是好。舉頭一看，傾耳一聽，無非是繽紛色彩，悠揚音樂，真所謂錦繡叢中，繁華世界。然而以我這樣枯木死灰的人，置身其間，又與墟墓有何分別呢？大抵一個人，萬緣參透，便無希望。一個人無宗旨，就成了行尸走肉。那麼一舉一動，一衣一食，都覺是多事煩擾。想起我幼小時候，文理尚不甚通，偶讀《老子》「人之大患，為吾有身。及吾無身，何患之有？」我雖不甚解他的意思，便歎為至理。我每次病時，卻有希望，希望能脫離肉體，游神太虛。病一好了，我又失望了。有時，我也自問自己道：「你這種理想，恐怕是錯誤罷？」所以一切為人立身之計，我還是勉勉進行，當做照例的公事，不敢怠慢。<sup>26</sup>

疾病的體驗更加深了自身思考生命的本質與意義，追問死亡的意義在於彰顯生命的意義。但是死亡卻不具有可重複性，當死亡來臨、生命意義呈現之時，也是我們無法表述、無法重塑生命之時。然而疾病體驗卻可以使我們靠近死亡，使我們有深入思考生命意義的條件，至少可以使我們更加接近生命的真諦。<sup>27</sup>故事中的我處於旅館之中，四周熱鬧、繁華、人來人往的景象，與一個人的「我」形成了強烈的對比。而又因為病了，更加深了對於生命的思考，在十五日的日記中，說到「病差不多好了，但是精神很為鬱悶」顯然地，在

<sup>25</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14。

<sup>26</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20。

<sup>27</sup> 譚光輝：《症狀的症狀—疾病隱喻與中國現代小說》（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70。

精神上的疾病比肉體上的疾病更令人感到沉重。在文中「我」自比為「一粟飄在滄海」、「枯木死灰」，蘇軾〈赤壁賦〉「寄蜉蝣於天地，渺滄海之一粟」說明了在廣大的天地之中，自我生命的渺小，在歷經生命的歷程之後，是參透萬物之後，對於生命，反而以一種平淡的心情去面對。

### 三、對家國的擔憂

以疾病隱喻家國的擔憂，常見於晚清至五四的小說當中，二〇年代的中國正處於國事紛亂的時代，作者雖身處國外，仍心繫家國，在小說中有二個地方提到關於國家的情勢的狀況，一次在十日的日記中，一次在小說最後一段。在十日的日記中，與顧德文女士交涉新聞的對話中，透露著當時政局領導人的無能，文中提到：

……（因為有一天，我和他閑談，無意中說露了。說我國裏有一個總統，把三海裏的魚都賣了。他的商標，應當畫一個人，穿著總統衣裝，駝著一條大魚在他背上，如同那鯊魚肝油的商標一樣。）他的為人，我很鄙薄他，但此事關係我國的體面，你若宣佈，我就拿你要求的信起訴。<sup>28</sup>

文中點出了政局的昏亂，道出了對於總統作為的不滿，但是在面對自己國家的事情時，仍站在維護國家的立場，拒絕兜售此類的新聞，以免造成別人對自己國家的觀感，儘管不滿國家元首但仍溫和的捍衛自己國家的尊嚴。

在這篇小說最後，道出了對於國事狀況以及身為一名女子身處於國外，以及敘說外國人如何看待自己的態度是：

這天晚上，接到由中國寄來的報紙，拆開看看，國事幾乎糟的不可救藥，紛亂如麻。我看看都煩厭了，為甚麼那些搗亂的人，卻興高采烈，永遠沒

<sup>28</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14。

有倦厭的時候呢？我真佩服他們的精神。再看看所紀社會的方面，正在那裏驅蠅、滅蚊、防疫，種種的忙碌。唉！我自別故國以來，久已不見蠅蚊，早已把他們忘記了，看見寄來的報紙，纔又想起來。我年來旅居繁華世界，別人猜我酒綠燈紅，樂不思蜀了，誰能知道我家國的隱痛，已是癘心刻骨呢？人家以我為女子，故對我格外的客氣；又見我表面上的奢華，或者又有幾分勢利的眼光看待我。然我尚經過許多的感觸，那些清寒的中國男學生，所受的激次當更深了。我曾聽見一個官僚對我說，外洋回來的留學生，多有神經病。唉！何不想想，為甚麼單單的留學生善病？其中必有致病之因呵。……提起國家事的事來，來日大難，我這支筆也不能再往下寫去了。

29

文中提及疾病的二層隱喻，一者是比喻「國事糟的無可救藥」，對於家國的隱痛是「癘心刻骨」，由此可以想見在內心的極大的傷痛，另外一者提到外國留學生的疾病，其中提到的是身處外國環境中的不平等待遇，別人見為女子且又奢華而另眼看待，但若是清寒的中國男學生，則受到刺激，在當時，美國與中國的關係，道出了中國在世界的低劣位置，清末民初，西力東漸，此外，也反應了美國社會對於低階層的歧視，小說中的最後一句，提起國家的事來，「來日大難，我這支筆也不能再往下寫去了。」留給讀者無限的感慨。

### 第五節 空間策略：紐約／上海、旅館／家

小說雖然寫的是病中七日日記，但小說的場景不是灰白慘澹，故事寫在紐約、旅館之中。紐約本來就是一個極具魅力且繁榮的城市，小說中，作者拿紐約和上海相比，說到「紐約的五馬路，就如上海的大馬路<sup>30</sup>一樣，地價非

<sup>29</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23-224。

<sup>30</sup> 鄭逸梅《上海舊話》二：「談到南京路，本名花園弄，俗稱『大馬路』」。參《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25。

常昂貴，非大商家和大富豪，是住不起的，然而五馬路的寬大，局面的壯麗，比上海加上十倍。拿上海比較，上海簡直的成了僻陋的村市了。」在客居紐約的日子裡，旅館成了暫時安身立命的住所，旅館的「流動性」也與家成了一個顯著的對比。在這間世界第一的「潘斯樂維尼亞旅館」裡，裡面的裝潢、設施以及來來往往的旅客，都成了作者眼中的風景，在文中對旅館有許多的描述：

本旅館極大，寓客幾千，加上外來的客人，每日總有萬人出入。就是我一日三餐，也沒有一定的所在。飯廳茶室極多，隨便撿一個地方進膳，坐著看那些花花綠綠往來的客人，勝似坐在房間裏。<sup>31</sup>

至於向外面的遊廊，乃是一排鐵花欄，排列些長椅，椅後全有絳紗燈和盆頭綠櫻樹。這椅上每晚都滿滿的坐著禮服的紳士和晚妝的美人，眼光都對著欄外的大廳，如看戲一樣。那廳的地面，全是白淨的大理石做的，加上眾人黑漆皮鞋立在上面，很像雪地上落了許多烏鴉，格外的黑白分明。<sup>32</sup>

因為本旅館地方極大，居然是個小小世界，凡藥房、照像店、雜貨、衣裝、男女理髮等店，應有盡有，就連火車站也在本旅館的地道下，直接由紐約的下市，通到上市，把紐約貫穿了。<sup>33</sup>

這間旅館就是一個獨立的小小世界，除了顯現旅館的高級、豪華外，在與朋友交際時，「我」就好像是一個寧靜觀察者，觀察著旅館內大大小小的變化。呂碧城描述旅館便捷的交通位置，也以「遊廊」、「絳紗燈」、「盆頭綠櫻樹」道出了旅館內部高雅的擺置，生動地寫出「人」的風景，尤其文中寫到「那

<sup>31</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16。

<sup>32</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18。

<sup>33</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 220。

廳的地面，全是白淨的大理石做的，加上眾人黑漆皮鞋立在上面，很像雪地上落了許多烏鴉，格外的黑白分明。」以雪地的白對比烏鴉的黑，極具細膩且深刻。在紐約、旅館中的病中場景是十分鮮明且多彩的。

小說中以一名來自中國的女性，穿梭在紐約的空間裡，看到了紐約繁華與現代的都市樣貌，居住在這世界第一的潘斯樂維尼亞旅館裡，裡面有著藥房、照像店、衣裝與理髮店，儼然就是一個都市的縮影。在這座城市中，與之來往的人物（喬治、顧德文女士、女管事、鮑登、道亦爾、席怕爾德夫人、湯姆、貝士林等）都是西方人物，以一名獨身的中國女子游走於西方世界之中，也顯示了她處於西方世界的自由與自在。

作者創作小說，小說也反應了作者的內心世界。日記體小說帶有濃厚的自傳性色彩。呂碧城曾客居紐約，在《歐美之光》曾提及：「予昔年寓紐約 Hotel Pennsy Lvania，乃世界最大之旅館，廣廳坐客盈千。」<sup>34</sup>獨身前往美國留學，住進了這間紐約旅館，可見她本身具備良好的自主與經濟能力。在這篇〈紐約病中七日記〉中，寫出了自我內心的獨白。

五四小說中疾病的大量顯現與作家的自身體驗有著不可割斷的聯繫，對疾病體驗深刻的作家才可能對生命體驗深刻，生命的意義不是一個自明的東西，它的意義呈現出來的參照物是死亡，因而探討死亡的意義比探討生命的意義更為重要，因為「死」有可感的「生」為其參照，而「生」卻必由不可知的「死」為其參照。<sup>35</sup>而對疾病以及生命有深刻的體悟的人，不外乎自己自身所遭遇的疾病以及身邊最親近的人所遭遇的病痛與生死。

1895年，在呂碧城的幼年（13歲）之際，父親因病去世，隨後家族霸占家產將呂碧城的母親以及姐妹們幽禁，同時，原本訂婚的對象也此退婚，父親的死改變了全家人的生活，親族的無情以及退婚對作者內心造成了非常大

<sup>34</sup> 參《呂碧城詩文箋注》，箋注一，頁224-225。

<sup>35</sup> 譚光輝：《症狀的症狀—疾病隱喻與中國現代小說》（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169。

的影響，也影響了日後的發展。1913年，當時呂碧城31歲，母親死亡，而在作者36歲之際也因為忽染時疫導致未能出國，養病多時，直到1921年(39)歲時遊學美國，寫作此篇文章，在歷經父母雙亡之後，也讓作者思考生存的意義以及對於生命有更多的體悟。尤其一人身處異地，心理上的病痛遠大於生理的疾病。作者自從舅舅那「出走」之後，即開始了多采多姿的生活，參與報刊加入社團，30歲時即與西商角逐獲利，作者自身擁有了足夠的經濟能力，36歲即計畫去美國直到39歲時才真正站上美國的土地，作者不斷的填滿生活的空缺，看似熱鬧繁忙的生活、與朋友交際，但最後終究是獨留一人，用忙碌填補空缺，如同小說寫道「一切為人立身之計，我還是黽勉進行，當做照例的公事，不敢怠慢。」<sup>36</sup>

呂碧城創作這篇日記體小說，以自身經歷為素材，並以女性敘述者的口吻來創作，對於中國女性而言，確立「我」與「自己」的關係，意味著重新確立女性的身體與女性的意志的關係，重新確立女性物質精神存在與女性符號稱謂的關係，重新確立女性的存在與男性的關係，女性的稱謂與男性的關係等等一系列重大問題。<sup>37</sup>故此，這篇小說對於呂碧城寫作歷程，以及放置五四時期的日記體小說上都別具意義。

---

<sup>36</sup> 《呂碧城詩文箋注》，頁220。

<sup>37</sup> 孟悅、戴錦華著：《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3年），頁36。